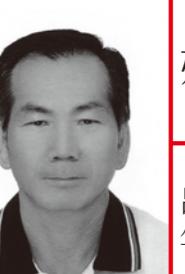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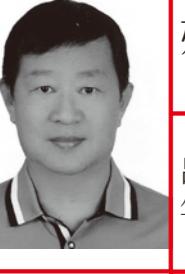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 劉海樹	性別 男	學 歷	龍崎國小畢業	號次 2		姓名 林水池	性別 男	學 歷	南新國中畢業
		出生年月日 47年6月1日	出生地 臺南市					出生年月日 46年4月19日	出生地 臺南市		
		推薦之政黨 無						推薦之政黨 無			
經歷 經歷	中國國民黨 永康區黨部 委員 中國國民黨 復國里常務 委員 復國里第五 屆，第六屆 理事 復國里巡守 隊幹事 永康市四分 子幹部聯誼 會副總會長	政 見	1.每天24小時為里民服務 2.為復國里爭取各項建設 3.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4.強化社區治安 5.照顧弱勢里民 6.定期清除水溝及消毒 7.加強活動中心各項功能	經歷 經歷	復國里里長 兩屆，復國 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兩 屆，臺南市 議員林陽乙 特別助理， 永康區調解 會名譽調解 委員，永信 派出所義警 書記，復興 派出所義警 顧問，復興 消防分隊分 隊長	政 見	一、成立長者共餐交流園地 二、爭取各大樓辦理活動 三、防火巷水溝全面清理 四、增加年輕人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 五、爭取活動中心舉辦各式大型活動 六、全面清除水溝及定期消毒 七、實施全里路平專案，及路燈汰舊換新 八、爭取監視系統，維護社區治安				
號次 3		姓名 李步雲	性別 男	學 歷	陸軍官校專科六期74年班、 南臺科技大學企管碩士						
		出生年月日 54年5月31日	出生地 臺中市								
		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									
經歷 經歷	永康市民代 表、市議員 李坤煌服務 處主任、復 國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 、復國里勸 性社區救助 隊副指揮官 、關懷志工 、復國里守 望相助隊員 、中國國 民黨黃國南七 區黨部常委	政 見	傳承、永續、熱忱、服務、共創幸福家園 一、積極爭取解決部分地區因豪雨帶來的水患問題。 二、爭取計畫道路開闢，解決本里西側復華三街至復華六街與二王公墓間，因地勢落差所衍生的環境衛生與居住安全問題。 三、結合長照2.0政策，提升關懷據點服務，照顧弱勢與長者。 四、積極有效管理，運用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更多元的服務。 五、持續與社區發展協會分工合作，辦理各項活動，促進社區里民互動。 六、積極主動、認真服務，做好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的基本要務。 七、繼續推動「建設復國、溫馨家園」理念，成為「志願服務」、「幸福宜居」、「永續發展」與「快樂分享」的家園。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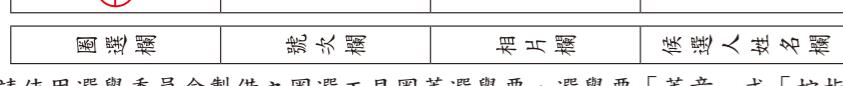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